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玉蓉
　　高玉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被　　告　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林秋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確認原告二人分別對被告有525股之股東權利存在。㈡被告應將前項股份回復登記於股東名簿。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股權（合計共1,050股）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被告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奎龍公司）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131269958號函檢送之被告奎龍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被告奎龍公司111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36,680元（即資產總額30,664,653元扣除負債總額22,127,973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被告奎龍公司111年間已發行股份為7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,220元（計算式：8,536,680元　7,000股≒1,220元/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50股×1,220元/股＝

1,281,000元）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部分應屬同一，是就此部分不另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